

守好养老钱 安乐度晚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特别关注

养老钱是老年人安度晚年的物质保障。近年来,以老年人为目标的侵财犯罪逐渐成为经济犯罪领域的突出现象,一般多以高息理财、低价买房、低价旅游等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针对典型骗局和常见犯罪手段,专家建议,老年人要增强识别、防范骗局的能力。同时,社会各界一起帮助老年人守好养老钱,让他们安乐度晚年。

低价出境游,保证金难退回

近年来,“退休之后出去走一走,环游世界”成了不少老年人的梦想。有骗子瞅准了这个机会,以低价出境游为名骗取旅游保证金的新型合同诈骗犯罪屡有发生。

“犯罪分子虚构能够提供出境旅游服务,或者虽然提供真实的低价出境旅游服务,但要求旅游者交纳高额保证金,再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保证金,实际上钱款均被犯罪分子占为己有。”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刑二庭副庭长钟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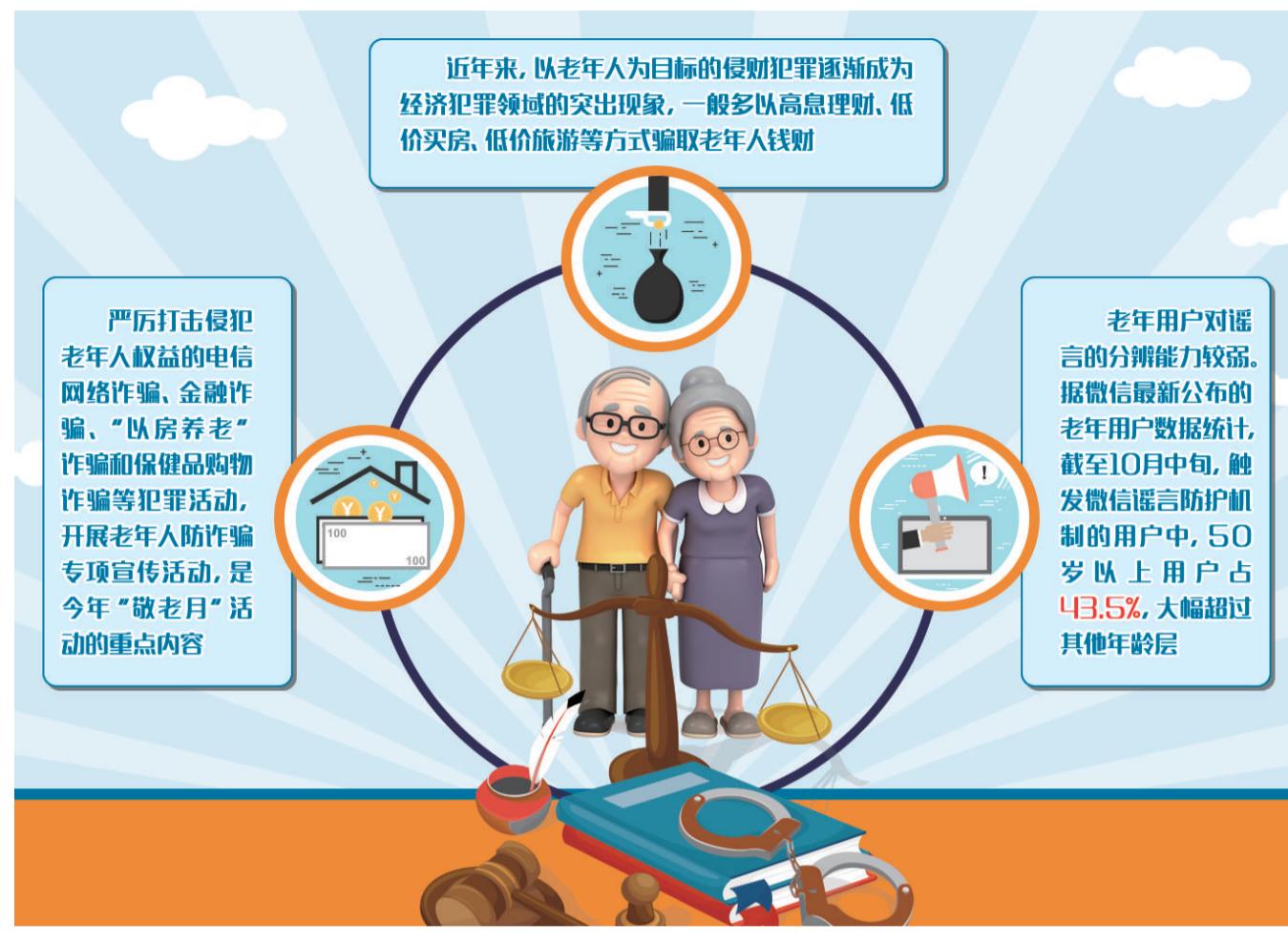
在北京三中院审理的一起骗取保证金的犯罪中,被告人虚构了一家旅游公司,制作假公章和合同,骗取被害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团费和保证金,或谎称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即可“零”团费参加境外旅游,回国一定期限内便将押金如数返还。但是,被害人缴纳保证金后,迟迟等不到出游通知,方知被骗。在另一起犯罪中,被告人借助所挂靠的旅游公司名义,以远低于市场价格的低团费吸引被害人签订旅游合同并交纳保证金,再以正常价格与目的地旅游公司签订协议,为被害人提供真实的出境旅游服务,但却将保证金用于理财赚取利息并拒不返还。

钟欣表示,中老年人往往对于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即可“零”团费境外旅游,几百元游巴厘岛、日本、美国这样明显的诈骗手段缺乏识别能力。这种骗局针对不特定对象,被害人众多,属于涉众型犯罪。北京三中院辖区内审理的4起该类犯罪案件中,犯罪数额最小的骗取4人共计18万元,最多的骗了453人达2900万元。

此类案件反映出旅游产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法院建议,旅游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公司业务经营的监督管理,旅游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整治、查处明显低于成本的低价旅游项目;大型旅行社完善品牌管控机制,对下辖加盟商或营业部加强合规审查和服务品质管控。同时,相关部门要规范收取旅游保证金的主体资格、数额、收取存放和返还方式、时限,以及可以扣除保证金的情形等,杜绝旅游保证金直接打入个人账户的做法。

“投资理财”名目多,掩盖非法集资本质

生活中,很多“投资理财”看似名目



繁多,实则具有相同的非法集资本质。常见的一种是推销所谓“理财产品”,小区或超市门口用一个易拉宝介绍理财产品,登记就送礼品的那些所谓理财产品,是这类非法集资高发地;另一种是以直接投资基建、矿业、房产开发、养老院、种植养殖等各种项目为名的非法集资。此外,有的非法集资则是披着互联网金融的外衣,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债权转移、加入会员等为名实施诈骗。

“在审理非法集资案件过程中我们发现,老年人容易成为非法集资犯罪的被害人,有的非法集资甚至以养老、造林、慈善等名义,专门针对老年人吸收资金。”北京三中院刑二庭副庭长杨立军说。

在法院审理的一起以投资养老事业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案件中,集资公司对外宣称投资、筹建养老院,不仅投资回报高,投资人将来还可以免费入住养老院。老年人之间口口相传,纷纷到该公司了解情况。业务经理介绍说,公司做的是养老公益慈善事业,受到国家政策扶持,资金绝对安全放心。为了撑场面,该公司还举办了盛大开业典礼,邀请数百名投资人吃饭、看表演。截至案发,这起犯罪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亿元,造成巨额损失无法偿还。

杨立军说,非法集资之所以构成犯罪,其中一个原因是所募集的资金实际并没有投入所称的实体项目,而是被集资者个人占有挥霍;或者所谓的实体项目其实并不能产生宣称的高额利润,只是用来吸收资金的幌子。有些非法集资一开始确实给予投资者高额回报,但这些高额回报是来自于投资者自身的本金,或者用后来投资者的本金支付前面投资者的利息。

“我们在工商部门查询了,公司是正规公司,投资之前也考察了投资项目,可为什么会变成了非法集资?”这是法官在审理非法集资类案件中时常被投资人问到的问题。对此,杨立军分析,犯罪分子向投资人混淆了概念,普通的“经营资质”并不是公开集资资质。

我国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于有资质从事储蓄性质公开募集资金的单位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募集资金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证监会2014年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私募投资基金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募集,发行主体只能向累计不超过法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并且投资者应当为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国家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不得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媒或者讲座、传单、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确保安全上网

严厉打击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以房养老”诈骗和保健品购物诈骗等犯罪活动,开展老年人防诈骗专项宣传活动,是今年“敬老月”活动的重点内容。

近年来,老年人安全上网的话题越来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日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全国老龄办宣传部联合指导,腾讯公司主办的“关爱银发一族,守护家人幸福——中老年人上网保护‘安知’项目”在北京启动,通过“安知课堂”为老年人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供平台,提升老年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中老年人普遍没有经历PC阶段,而是直接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无法招架复杂的网络环境和不断攀升的上网风险。”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说,中老年人正在成为网络诈骗的“完美受害者”:空余时间多、辨识能力弱、安全上网和防骗知识不足,又大多不和子女同住,遭遇诈骗时无法第一时间求助。

打击电信网络犯罪,保护老年人财产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陈士渠表示,公安机关对网络诈骗一直采取高压严打态势,尤其是近年来从线下转入线上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去年破获案件7.8万起,止付、冻结诈骗资金103亿元。

“我们会积极打击,但打击是远远不够的,中老年人自身要提高安全上网意识,家人、社会也要积极帮助他们。”

“中老年人普遍没有经历PC阶段,而是直接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无法招架复杂的网络环境和不断攀升的上网风险。”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说,中老年人正在成为网络诈骗的“完美受害者”:空余时间多、辨识能力弱、安全上网和防骗知识不足,又大多不和子女同住,遭遇诈骗时无法第一时间求助。

权威发布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意见

依法惩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依法惩治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维护公共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出台了《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意见》主要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盗窃油气未遂的刑事责任,共犯的认定,内外勾结盗窃油气行为的处理,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被盗油气行为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和专门性问题的认定等七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意见》明确,在实施盗窃油气等行为过程中,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采用切割、打孔、撬砸、拆卸手段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但明显未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采用开、关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的,则需要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足以引发火灾、爆炸等危险”,才能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着手实施盗窃油气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以数额巨大的油气为盗窃目标的,已将油气装入包装物或者运输工具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三倍以上的,携带盗窃油卡、手摇钻、电钻、电焊枪等切割、打孔、撬砸、拆卸工具的,以盗窃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同时明确,在共同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中,实际控制、为主出资或者组织、策划、雇集、指使他人参与犯罪的,应当依法认定为主犯,其他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也应当依法认定为主犯;行为人与油气企业人员勾结共同盗窃油气,没有利用油气企业人员职务便利,仅仅是利用其易于接近油气设备、熟悉环境等方便条件的,以盗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油气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符合刑法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意见》,对于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综合油气企业提供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等认定,难以确定的则依据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对于油气的质量、标准等专门性问题,综合油气企业提供的证据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等认定,难以确定的则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

司法部:

首次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司法部近日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19年立法项目建议。这是重组后的司法部首次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征集截止日期到2018年11月15日。

据了解,司法部此次重点征集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建议。

公告明确,社会公众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应当明确立法项目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希望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内容,有条件的,可提出草案建议文本或附有关资料。

扫黑除恶再部署:

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日前在湖北武汉举行,对深入推进专项斗争作出了全面部署。会议指出,经过9个月的不懈努力,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得到沉重打击,公众安全感显著增强。下一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把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排除干扰阻力,攻克重大复杂案件,推进源头治理,在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上实现新突破。

会议指出,要不间断地持续发力,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着力攻克一批新的黑恶势力。借鉴一些地方“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的经验,着眼于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打深打透,采取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和行政处罚等办法,务必铲除黑恶势力关系网络、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决不给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的机会。

会议指出,既要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又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要在依法打击的同时,进一步健全涉黑涉恶线索发现移交、行业管理漏洞通报整改等制度。借鉴一些地方“一案一整改”的经验,在打掉黑恶势力的同时同步派出工作组,加强综合整治工作,增强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

会议强调,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起来,确保扫黑与打击“保护伞”同步,做到除恶务尽。要探索完善有利于排除干扰、强化办案的政策措施,建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创新重大案件办理机制,加强法律政策研究和案例指导,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加强督导工作,推动问题整改,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不断巩固斗争成果,努力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成立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10月17日,全国首个地方商标海外维权保护机构——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在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挂牌成立。

据上海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学军介绍,设立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是“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确定的一项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商标海外发展,保护商标权利人的海外合法权利,服务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

上海商标海外维权保护办公室运行后,将加强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指导、建立商标海外维权信息平台、开展商标海外维权培训、提供商标海外维权法律服务、发挥社会力量海外维权作用,促进企业增强商标海外注册意识,提高商标海外维权保护能力。此外,上海商标海外维权办公室还将建设商标海外维权智库,并邀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和决策咨询。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广东“假盐系列公益诉讼案”最后一案宣判——

七名被告被判支付赔偿金114余万元

本报记者 余 翩

事务所律师无偿代理。目前,深圳中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2016年12月份,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就其立案调查的赖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存在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被侵害的情形,向广东省消委会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省消委会就本起案件依法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东省消委会认为被告在2016年期间,连续多次被执法人员检出其销售的海鲜产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甚至在收到监管部门检验结果,明知供货商提供有毒有害海鲜产品的情况下,亦未采取更换、加强自检等有效措施,仍继续购进、销售相关产品,其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侵犯了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权。为打击侵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广东省消委会决定就该事件提起惩罚性消费民事公益诉讼。

考虑到该案被告所实施的侵权行为已持续一段时间,受损害的消费者较多。同时,食品不同于其他产品,证据难以采集和保存,对人体健康的损害也难以评估。因此,广东省消委会作为支持起诉单位,广东省消委会公益诉讼律师团成员、广东金轮律师

会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请求法院对被告处以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同时,根据刑事卷宗中查获的被告采购报表及台账记录,并结合被告运营负责人赖某等人的刑事讯问笔录,计算出被告所销售的有毒有害海鲜产品合计销售价款19590元,提出被告承担195900元损害赔偿金额,并建议该赔偿金由法院代管,用于赔偿主张权利的受害消费者,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消费者主张权利,则上缴国库。

自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协组织公益诉讼职责以来,全国已提起消费类公益诉讼13宗,广东省消委会提起7宗,占比超过五成;全国判决胜诉6宗,广东消委会胜诉5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广东这几件公益诉讼起到了“三升三降”的功能,即提升了企业的实际成本,降低了实际收益,确保失信成本大于实际收益;提升了消费者维权收益,降低了消费者维权成本,确保维权收益高于维权成本;提升了守信收益,降低了守信成本,确保守信收益高于守信成本。